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

渝人社办〔2026〕32号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202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，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市级各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大型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（人力资源）部门，中央在渝单位人事（组织、干部）处（部）：

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，持续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和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现就2026年度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坚持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学以致用”原则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、2026年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，国家和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

发展规划，我市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战略部署等，重点强化人工智能、绿色低碳、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学习教育。

二、学习任务 and 形式

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要求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应不少于 30 学时。专业技术人员可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从 3 个网络学习平台中任选其一，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修完 30 学时即可认定为完成 2026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。

网络学习平台登录入口：专业技术人员从市人力社保局官网“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上线”栏目（<https://rlsbj.cq.gov.cn/ywzl/zjrc/zjrygxkmxx/index.html>）或官微（“重庆人社”微信公众号“人社资讯—专技人员继续教育”栏目）两个通道进入，在 3 个学习平台（重庆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、重庆理工大学、重庆开放大学）中任意选择 1 个登录（不支持跨平台学习），参加课程培训学习，按年度修完规定学时后，可在线查看、下载、打印培训证书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优化知识结构、拓宽眼界视野、提升综合素质，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，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扎实做好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指导服务工作。

(二) 推动落实。继续教育培训结果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、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资格、申请职业资格登记、注册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条件，公需科目学习结果将通过数据共享方式，实现结果应用。各单位切实尽职履责，稳步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训组织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。

(三) 优化服务。公需科目网络学习平台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邀请专家开发课件，提供优质学习课程；要进一步优化注册、缴费、学习、管理、查询、电子发票、证书打印等功能，提供高效便捷服务；要强化学习平台的客服功能，通过免费客服电话、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方式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10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
